

张家口锦宇酒业有限公司

新建白酒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1月10日，张家口锦宇酒业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设计施工单位、监测单位、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的汇报以及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张家口市怀安县第六屯乡僧官庄村村委会后排1-12号，中心坐标为：东经114°32'58.75"，北纬40°37'40.61"。

项目总占地25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113平方米。利用现有房屋设置发酵车间、灌装车间、蒸馏车间、地窖、锅炉房、化验室、办公室等公辅用房，购置安装蒸锅、储酒坛、洗瓶机、灌装机、电锅炉、污水处理设备等加工设备。

建成后年利用高粱、酒曲等加工固态法白酒50吨。

2024年7月，委托张家口市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张家口锦宇酒业有限公司新建白酒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于2024年9月19日通过了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张行审立字（2024）609号。

企业排污许可证编号：91130728MACB08WF75001U。

项目实际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20万元。

项目于2024年10月开工建设，2025年6月开始试运营。

验收范围：项目环评“三同时”及批复内容。

项目变动情况：经现场调查及与建设单位核实，员工生活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生活废水及生产废水（洗瓶废水、洗粮用水、检验废水、设备及车间地面冲洗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发酵黄水回用于养护窖池。

2、废气

白酒蒸馏、勾兑、灌装及储存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

单以附张附 邓海波 安亚海 李文明 孙延青 李慧 文烈

织形式排放；

污水处理站、酒糟暂存处的 NH_3 、 H_2S 、臭气浓度通过密闭厂房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项目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1) 本项目固废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到垃圾桶，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废包装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2) 洗粮杂质集中收集到垃圾桶，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3) 软水制备废树脂由厂家更换清运处置；(4) 废酒糟、滤渣由附近村民拉运用于动物饲养；(5) 污水处理站污泥产量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三、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2025 年 7 月 7-8 日，委托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废气、废水、噪声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编号：BTYS20250028 号）。

1、废气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

经检测，本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28\text{mg}/\text{m}^3$ ，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43\text{mg}/\text{m}^3$ ，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浓度限值：厂界外 $\leq 2\text{mg}/\text{m}^3$ ；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6\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text{m}^3$ 。

厂界氨浓度最大值为 $0.16\text{mg}/\text{m}^3$ ，厂界硫化氢浓度最大值为 $<0.001\text{mg}/\text{m}^3$ ，厂界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0 （无量纲），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标准要求。氨： $\leq 1.5\text{mg}/\text{m}^3$ ，硫化氢： $\leq 0.06\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2、废水检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废水最大均值或范围：pH 值：8.3~8.4（无量纲）、化学需氧量：8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22.7mg/L；悬浮物：42mg/L；氨氮：7.18mg/L、总磷：1.3mg/L、总氮：17.7mg/L，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农田灌溉用水水质》（GB20922-2007）表 1 旱地作物标准限值（pH:5.5-8.5；化学需氧量:18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80mg/L；悬浮物：

张明 李文明 邓海波 何延青 李巍 文

90mg/L。)与《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及修改单表2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pH:6-9;化学需氧量:40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80mg/L;悬浮物:140mg/L;氨氮:30mg/L;动植物总氮:50mg/L,总磷:3.0mg/L)。

3、噪声检测结果

经检测,厂界东、南、西、北边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49~56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39~42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噪声标准要求(昼间 ≤ 60 dB(A),夜间 ≤ 50 dB(A))。

四、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项目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等要求,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维护,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
- 2、按照固废管理相关法律、标准要求,规范的日常管理及档案管理。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该项目竣工验收组人员名单。

验收组组长:

李文明

2025年11月10日



张坤

安玉内

邓海友

何延青

李蕊

李文明

张家口锦宇酒业有限公司新建白酒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字表

组 别	姓 名	验收工作组	单 位 名 称	职 称	签 字
组 长	李文明	建设单位	张家口锦宇酒业有限公司	法 人	李文明
成 员	罗道明	专业技术专家	张家口发电厂	高 工	罗道明
	李 巍		河北盛华	高 工	李巍
	何延青		河北建筑工程学院	教 授	何延青
	安亚清	验收报告编制机构	张家口浩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	安亚清
	单亚楠	监测单位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负责人	单亚楠
成 员	邓海波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张家口市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	邓海波
	张 坤	设计施工单位	潍坊万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负责人	张坤